

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

鹤政〔2017〕8号

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

各县区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:

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,全面贯彻落实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,经研究论证,市政府决定,调整19个部门行政职权事项806项,其中,取消、挂起26项,新列入208项,变更544项,职权划转28项。调整后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共3822项,一并予以公布。

各县区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行政职权事项的落实工作,并对权责清单进行相应调整。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,不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

组织的行政职权。对保留的行政职权,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,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要持续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,加快政府职能转变,不断提高政府管理服务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- 附件: 1. 取消、挂起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26项)
2. 新列入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208项)
3. 变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544项)
4. 职权划转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28项)
5. 调整后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3822项)

2017年4月26日

主办：市编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鹤壁军分区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7日印发

